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熟悉公司情况，有利于合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，2016 年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王文字

2016年9月26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